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文件传阅卡

收文号	336	收文日期	20240914	来文单位	唐教
文 号	唐教财 【2024】12号	密级		份数	
文件	唐山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批示意见					
拟办意见	报于顺同志阅。 建议：1.请连兴同志、红明同志阅示。 2.请计财股（一）、（三）落实。 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传阅	阅文人	时间	阅文人	时间	

唐山市教育局文件

唐教财〔2024〕12号

唐山市教育局 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 财务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冀教财〔2024〕1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财〔2024〕1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食堂（以下简称食堂）财务管理，规范食堂收支行为，严格财务监督，不断提高食堂财务管理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学校食堂财务管理

食堂要以服务师生为宗旨，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各地要高度重视食堂财务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市、县、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营管理行为；要加强食堂后勤管理，

合理确定供餐价格，严格控制成本开支范围，规范食堂收支行为和会计核算工作，保证食堂收支基本平衡。食堂财务管理实行法人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食堂财务应分设专账，单独进行会计核算，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

二、加强学校自营食堂采购和出入库管理

（一）完善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制度。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大宗食材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采购的大宗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县域内同期市场公允价格。鼓励将新鲜蔬菜、水果、干货等纳入统一采购范围，实施集中带量采购。食堂小额零星采购，应该按照学校内部控制制度，择优确定供应商。偏远地区、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采取适当的采购方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部分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严格食堂库存物品出入库管理。学校应当建立食材验收制度，成立由学校领导、后勤部门负责人、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教师代表等组成的食材验收小组。验收时应当由2名以上验收人员参与。对于配送食材，按合同履行验收，做好台账登记，有条件的可留存图片、视频。鼓励邀请家长参与验收监督工作。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并做好入库登记。验收人员、库管员要共同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对于出库食材，库管员要逐

一过秤，做好登记。出库单要由食堂管理人员、库管员和领用人员共同签字。

三、规范学校自营食堂收入管理

（一）明确食堂收入范围。食堂收入是指学校为师生提供伙食服务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伙食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指学校拨给食堂的补助资金。伙食收入指食堂向师生提供伙食服务等收取的伙食费收入和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用餐应由财政划拨的收入。其他收入指除上级补助收入和伙食收入以外的收入，如利息、包装物和饭菜下脚料处理等收入。

（二）规范确认伙食收入。食堂预收的伙食费不得直接计入伙食收入，师生每天用餐实际结算收入为食堂的伙食收入。不得将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收入，不得转移食堂收入，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小金库”。

（三）按成本补偿原则建立食堂定价机制。食堂一律实行明码标价，饭菜的原料价格必须按照原材料进价进行成本核算，合理确定饭菜价格。包餐制食堂应每周提前公示下周食谱，每月初公示上月明细成本清单。在学生食堂就餐教职工的伙食费，应与学生同菜同价。食堂应该做到收支基本平衡，按月开展收支核算，月末进行结转，如收支差距较大，要及时调整伙食费标准或改善伙食，确保历年累计结余控制在年度收入的5%以内。

四、完善学校自营食堂成本管理

（一）原材料成本。包括当期实际耗用的米、面、油、蔬菜、肉（豆）制品、水产品、蛋、奶、调料及其他原料成本。

（二）人工成本。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政府财政保障或纳入编制管理的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各项保险不得计入食堂运营成本。

（三）低值易耗品、器具成本。包括食堂专用的单价 1000 元以下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日常用具、用品（如淘洗用具、锅盆瓢铲、清洁用品等）的购置和维修；对当期成本影响较大的，可按月分摊计入食堂成本。

（四）能够分表计量的水电气暖燃料费用。包括食堂与办公、教学、宿舍等区域分表计量的水电气暖燃料费用。

（五）其他成本。包括与食堂管理相关的成本费用（如食堂人员培训费、差旅费、体检费等）、办公费用（如纸张、笔墨、电脑消耗用品、账证、收据等）等。

食堂成本主要由以上项目组成。食堂支出成本核算应坚持以食堂的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需的各项直接支出为核算依据。食堂未分表计量的水电气暖燃料等费用，食堂基础设施投入、单价 1000 元以上的设备购置（含维修）费用，有关部门收取的环保、排污等费用，食堂房屋日常维修和维护费用，与食堂经营管理无关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不得计入食堂成本。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部分运行成本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学校自营食堂会计核算

（一）会计科目与财务报表。食堂会计核算应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定期进行成本分析。

（二）记账要求。食堂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会计人员要每月结账一次，并按月编制会计报表；每月和库管员核对库存物品金额，做到账账相符，发现问题要及时更正。教师陪餐费用要由教师个人承担，并在账务中如实反映。

（三）报销要求。学校要对支付报销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购货发票等原始凭证应符合规定；出库单、入库单等原始凭证不得涂改，要分别连续编号；不得虚列支出、不得白条入账；不得跨学期预收伙食费；不得使用现金进行工资发放、食材购置等大额交易；要及时清理账目上的往来款项，及时与供货商对账，并结算货款，及时催收各种欠款。

（四）结余管理。食堂的结余款（含历年结余款），要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平抑原材料价格、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伙食费补助等，不得提取职工福利基金，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不得用于学校招待费支出或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五）账户管理。学校应单独开设食堂账户，收取的伙食费要及时存入食堂账户；暂不能开设食堂账户的，上交学校经费账户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指定账户代管，严禁将食堂资金存入个人

账户。

（六）内部控制管理。学校要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建立健全制度，设置食堂会计、出纳、库管员等岗位，食堂会计人员可由学校会计人员兼任。食堂的会计档案资料，应视同学校行政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各地要加强食堂财会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六、加强委托经营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管理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供餐管理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的若干措施》（冀教安〔2023〕5号）有关规定。食堂原则上采取自主经营。义务教育阶段食堂经营管理原则上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以下称委托经营）。已经委托经营的，要妥善处理收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要求自主经营。可探索引进优质餐饮企业提供专业化劳务服务的新型自主经营模式。其他学段确需引入社会力量委托经营的，须经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健全引入、监督、退出机制，强化财务日常监管。

委托经营食堂要坚持微利经营原则，学校要依据食堂成本核算和饭菜价格合理确定受委托经营方利润率或利润额度，在招标投标公开选取餐饮服务单位或管理单位过程中要明确规定利润率或利润额度，并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一般不超过伙食收入的5%），在签订的经营服务合同中予以确认。学校不得直接或变相收取租金和管理费用，不得向受委托经营方转嫁食堂维修、设备购置等

费用。委托经营食堂的水电气暖燃料等费用应独立计量，并由受委托经营方缴纳，原则上按月结算。受委托经营方应为每个食堂设立独立账套，实施分账核算，按月、按年向学校提供食堂经营相关财务报表；要据实核算伙食费收支，准确核算运行成本，真实反映食堂营利情况，不得列支其他费用虚增成本压低利润，不得白条入账，不得使用现金进行工资发放、食材购置等大额交易；要加强食堂物资管理，分食堂建立食材、低值易耗品等明细账，并严格出入库管理。学校每学期至少核查一次相关财务数据。

校外供餐单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簿和报表；据实核算伙食费收支，完整核算运行成本，真实反映企业营利情况，利润率或利润额度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不得列支其他费用虚增成本压低利润，不得白条入账；同时供应多所学校，要分学校登记伙食费收入、退费等情况。

委托经营的，伙食费应由学校统一收取并交入指定账户，按照代收费管理，根据委托合同据实与企业结算。校外单位供餐的，伙食费可由学校统一收取并按照代收费管理。

七、强化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财务监督管理

（一）完善校内民主监督机制。学校应设立由学校领导、后勤部门负责人、专（兼）职营养指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家委会（家长）代表等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行使对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的日常监督、评议等职能；建立满意度测评制度、工作质询制度等，促进民主管理。

（二）推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食堂每日的菜谱、价格应在售菜窗口上方或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食堂采购、收入、支出、结余等信息每月在公示栏公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接受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推动工作规范化和服务质量提升。

（三）加强对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开展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财务监督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对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至少进行一次专项督查或审计。重点督查自主经营食堂财务收支、成本控制，以及核查委托经营食堂、校外供餐单位运行成本、经营利润等情况。对于伙食价高质低、食堂账目不清、收支及食材物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要限期整改；对挪用或转移食堂资金、违规列支、乱发钱物、私设“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本意见适用于政府举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上述学校可参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冀教财〔2012〕88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4年9月4日印发

